

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8日12时许，在文昌市文城镇迈号高速路口国道G360文昌至定安段公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220KV东迈线N97至N99线路迁改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吊车侧翻事故，造成2名施工人员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文昌供电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10月28日12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文城镇迈号文临高速路口。

（三）事故发生项目：国道G360文昌至定安段公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四）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五）事故伤亡：2人死亡。

（六）死者情况：

1、麻觉阿且，男，彝族，2002年7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43120020704****，户家庭住址：四川省昭觉县四开乡上游村瓦都社****，生前工作：电力设施安装架设，系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

2、郑土格，男，彝族，1990年7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43119900708****，户家庭住址：四川省昭觉县地莫乡二五村普木社****，生前工作：电力设施安装架设，系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

（七）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20万元。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项目总包单位：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80319046；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

4、法定代表人：罗圣哲；

5、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6日；

6、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7、安全生产许可证：

（1）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8]000129—1（5）；

（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有效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二）项目劳务公司：海南宏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5679719673；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北路***；

4、法定代表人：朱才俊；

5、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2日；

6、经营范围：变配电工程施工；变配电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安健环的建设，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安全生产许可证：

（1）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16]S 0593；

（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有效期：2019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05日；

8、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编号：6—3—00006—2011；

（2）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3）有效期：2017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05日；

（三）项目监理单位：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4496A；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口市南航路28号银行学校西侧琼花别墅***；

4、法定代表人：王右军；

5、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8日；

6、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四）事故车辆：

1、号牌号码：琼A79977；

2、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3、所有人：吴江红；

4、住址：海口市琼山区玉俊村玉俊新村内备战路52号***；

- 5、使用性质：货运；
- 6、品牌型号：徐工牌XZJ5555JQZ130；
- 7、车辆识别代号：LXGDP A554JA006339；
- 8、发动机号码：1418C028326；
- 9、注册日期、发证日期：2018-06-04。

（五）相关人员情况：

1、罗圣哲，男，汉族，33岁，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2号****，身份证号码：43010219881021****，职业：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旷申昌，男，汉族，48岁，住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熹悦花都槐微园****，身份证号码：43020319730729****，职业：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吴昌峻，男，汉族，39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社区居委会向阳里****，身份证号码：46000419820915****，职业：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

4、朱才俊，男，汉族，54岁，住址：海口市美兰区龙岐村一队****，身份证号码：46010019670213****，职业：海南宏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5、黎程，男，汉族，49岁，住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长岭村****，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02****，职业：吊车司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11月25日，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道G360文昌至定安段公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WDDL2标)施工合同；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海南宏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海南宏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才俊以口头协议将N97等四个组立铁塔和展放线施工承包给金英；包工头金英联系陈绍桃租赁四辆吊车，其中事故车辆为吴江红所有。

2021年10月24日，在现场负责人吴昌峻的协调下，包工头金英带领弟弟金刚到施工现场踩点，交待弟弟金刚负责指挥施工，2021年10月25日，金刚通知王志敏带领施工队伍10人到文昌，陈绍桃安排人员进场安装吊车，准备进行国道G360文昌至定安段公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220KV东迈线N97至N99线路迁改施工作业，26日金刚指挥王志敏等人施工，主要负责在铁塔上拧螺丝、铁塔组立、安装、完成导线的展放和紧线。28日金刚叫麻觉阿且、郑土格坐进吊车的吊篮，由黎程开吊车把他们起升到约10M的高度进行夹紧线器作业，11点50分许，麻觉阿且和郑土格完成工作后，打手势给黎程，黎程操作吊车正在收臂的时候，吊车发动机发出很大的声音后，紧接着发生左侧翻，吊车侧翻后，黎程被困在驾驶室，被现场人员救出，吊篮里面的麻觉阿且、郑土格被吊车臂压到，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120，救援人员和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确定，两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文城镇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供电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21年11月5日和8日，由郑土格和麻觉阿且家属提出申请，经文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代表分别进行民事赔偿协商，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给郑土格和麻觉阿且家属赔偿人民币160万元，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黎程在吊装作业时违规操作，用吊车吊篮运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在收臂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吊车侧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2、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未发现及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3、朱才俊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规分包。

4、吴昌峻没有开展作业环境风险识别，忽视连续降雨对吊装作业的影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未制定吊装施工作业方案，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六十七万元的行政处罚。

2、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未能发现及制止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理。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移送司法机关（2人）

吴昌峻，男，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导致发生2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文昌市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吴昌峻立案侦查。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黎程，男，吊车司机，违规操作，用吊车吊篮运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导致吊车侧翻，造成2人被压死亡。文昌市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黎程立案侦查。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给予行政处罚（3人）

罗圣哲，作为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旷中昌，作为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能全面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朱才俊，作为海南宏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代建业主职责，督促各参建单位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二）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外包公司的管理，特别是施工现场的监管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供电部门、交通部门、住建部门、文城镇政府要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设施设备维护的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28”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26日